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50158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附錄1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1050158234_Attach1.pdf、1050158234_Attach2.odt)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我國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其門檻金額換算結果詳原函說明及附表，效期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1050354401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 一、陳核後，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週知。

文陳閱後存查
總務處 廖明暉
105.11.14

總務處 廖明暉
技正 廖明暉
105.11.14

教授 梁一忠
總務處 梁一忠
105.11.15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徐朝堂
105.11.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105.11.1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芝
聯絡電話：(02)87897585
傳 真：(02)8789760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500354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354401-1.ODT)

主旨：我國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其門檻金額換算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GPA委員會1996年3月5日GPA第1號決議附件三(GPA/1 AN NEX 3)，GPA締約國需以該國貨幣換算其開放清單附錄1中，以特別提款權(SDR)所載之門檻金額，並通知GPA委員會，該門檻金額自每次新年度1月1日起維持二年不變。
- 二、我國已就前開換算結果，循程序辦理通知GPA委員會我國2017年至2018年門檻金額之調整結果如附件，其效期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勞動部、文化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外交部、國防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第

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臺灣銀行、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中央警察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副主任委員室、秘書處、企劃處（網站）電話：12-082
交15-機：50章

訂

線

民國 106 年至 107 年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附錄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附件一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30,000	5,84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24,850,000
附件二機關 (省及直轄市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200,000	8,99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24,850,000
附件三機關 (其他機關)	產品與服務	400,000	17,98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24,850,000

2. 計算方式：

自民國103年11月至105年10月兩年期間我國貨幣對於特別提款權匯率之每日平均值。
此段期間每日匯率平均值為44.9702。